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3日通过专人、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贵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确认意见：

1、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015,16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路伟先生、任鸿源先生、孙宝生先生、陈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程贵华先生提名程贵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郑毅先生、刘华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张玉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毅先生、刘华洁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